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p>01</p>	 <p>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p> <p>申請表</p> <p>(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全體業主代表申請以下樓宇復修計劃)</p>	<p>欢迎您来到「楼宇复修平台」网站，这份申请表填写指南会教您怎样填写「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的申请表。</p>
<p>02</p>	<p>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第二輪)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新一輪)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第二輪)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p> <hr/> <p>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相關計劃的申請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本申請表附錄二所列的辦事處</p>	<p>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内适用于楼宇/屋苑公用地方维修工程共有6个项目供您申请，当中包括「楼宇更新大行动2.0(第二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新一轮)」、「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第二轮)」、「公用地方维修资助」、「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及「强制验楼资助计划」。有意参加以上任何计划，都必须在大厦业主大会议决通过相关申请及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p> <p>在填写申请表前，请您先行阅读个别项目的申请须知文件。请注意「楼宇更新大行动2.0(第二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新一轮)」及「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第二轮)」是有申请限期。所有于申请限期以后递交的申请，将不被接纳。</p>
<p>03</p>	<p>市區重建局 申請表</p> <p>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此申請表不適用於個別業主申請資助)</p> <p>由市區重建局填寫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書日期及時間：</p> <p>注意事項：(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相關計劃申請須知及本申請表第6-7頁的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以選擇合適的資助/支援項目。 (2) 如同一幢樓宇/一個屋苑有多於一份公契，有關申請人應各自為其樓宇/屋苑填寫及遞交一份完整申請表。 (3) 請在適當「□」加上「✓」號。</p> <p>第一部分：申請樓宇/屋苑資料</p> <p>(1) 樓宇/屋苑名稱及地址</p> <p>樓宇/屋苑名稱 _____</p> <p>街/道號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p> <p>區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香港 / <input type="checkbox"/>九龍 / <input type="checkbox"/>新界</p> <p>(2) 樓宇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p> <p>(3) 樓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 - 3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 年 - 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0 年或以上</p>	<p>申请表共分六个部分及两份附录。</p> <p>第一部分：申请楼宇/屋苑资料。</p> <p>请填写申请楼宇/屋苑的基本资料，包括楼宇/屋苑的名称，地址，楼宇类别及大约的楼龄。</p>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04	<p>第二部分：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p> <p>(4) 業主組織類別及申請人代表</p> <p>(甲)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註1} 法團成立日期：_____ (日/月/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業主大會通過議決獲授權的最少兩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並經業主大會通過議決獲授權的經理人(「經理人」)^{註3}(「申請人代表」)</p> <p>(乙)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註2}</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獲授權委員(不少於兩人)(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註3}(「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委會獲授權委員(不少於兩人)及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註3}(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不少於兩人)(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授權的理事會(「理事會」)成員(「申請人代表」)</p> <p><small>註1：如該樓宇/屋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提出。</small></p> <p><small>註2：如該樓宇/屋苑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全體業主或合作社作為申請人提出。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small></p> <p><small>註3：經理人指當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small></p>	<p>申请表第二部分：业主组织类别及代表资料。</p> <p>请在(4)段填写业主组织类别及代表资料，包括是否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是否已授权委任代表提出申请。</p> <p>如果楼宇已成立法团，请于(甲)部适当方格上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果楼宇未成立法团，请按楼宇的业主组织类别/情况于(乙)部适当方格上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请留意您只可以选择一项。</p> <p>如楼宇/屋苑并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必须由全体业主作为申请人，并经业主大会授权申请人代表提出申请。</p> <p>如楼宇是以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必须由合作社社员大会授权「申请人代表」提出。详情请参阅申请表附录一《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楼宇申请须知》。</p>
----	---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05	<p>(5) 申請人代表資料</p> <p>(a) 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業主委員會委員/合作社理事會成員/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姓名</th> <th style="width: 30%;">聯絡電話</th> <th style="width: 40%;">職位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女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 經理人資料 (如經理人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p> <p>經理人/公司名稱 : _____</p> <p>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p> <p>通訊地址 : _____</p> <p>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p> <p>電郵地址 : _____</p> <p>(6) 如經理人並非申請人代表, 請提供以下經理人資料</p> <p>經理人/公司名稱 : _____</p> <p>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p> <p>通訊地址 : _____</p> <p>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p> <p>電郵地址 : _____</p> <p>(7) 主要聯絡人的資料</p> <p>姓名 : _____</p> <p>通訊地址 : _____</p> <p>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p> <p>電郵地址 : _____</p>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 (如適用)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p>申请表第二部分(5) 段：申请人代表资料。</p> <p>申请表第二部分(5)(a) 段：请填写已获授权的申请人代表资料，包括法团管理委员会 / 业主委员会委员 / 合作社理事会成员 / 获全体业主授权的业主。</p> <p>申请表第二部分(5)(b) 段：如经理人获授权为申请人代表，请填写经理人 / 公司的名称及资料。</p> <p>申请表第二部分(6) 段：如经理人并非申请人代表，而又并非已获授权为申请人代表，则需要填上其资料。</p> <p>申请表第二部分(7) 段：请填写主要联络人的资料，以便楼宇复修部同事联络。</p>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 (如適用)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08	<p>以下 (10)(10a)及(10b)只適用於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屋苑^{註4}</p> <p>(10) 升降機是否已接獲由機電工程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發出的改善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改善令內的指明改善項目必需最少包含一項「必須的安全裝置」^{註5}</small></p> <p>擬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p> <p>(10a) <input type="checkbox"/> 只加裝額外的安全裝置^{註5} <small>(若升降機尚未配備「必須的安全裝置」,則每項欠缺的「必須的安全裝置」都必須包括在是次申請內)</small></p> <p>樓宇/屋苑涉及進行(10a)項的升降機數目: _____ 部</p> <p>工程進度^{註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展開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已聘請工程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展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p> <p>升降機是否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表格 LE8)容許恢復使用和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復用證(表格 LE8)發出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0b)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註5}</p> <p>樓宇/屋苑涉及進行(10b)項的升降機數目: _____ 部</p> <p>工程進度^{註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展開招標聘請工程顧問/已聘請工程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展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p> <p>升降機是否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表格 LE8)容許恢復使用和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復用證(表格 LE8)發出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small>註4:如欲申請第二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請參閱及根據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第3.3段的要求,於遞交本申請表時夾附所需文件。</small></p> <p><small>註5:有關加裝安全裝置的要求,請參閱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第4.1及4.2段。此外,申請人須提交由申請人及其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於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第14頁的附表「現有升降機資料」,說明升降機現時所欠缺的安全裝置及服務標準的資料。</small></p> <p><small>註6:只適用於第一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即2019年3月29日)前經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已展開升降機優化工程的申請;而相關工程於2018年10月10日或以前尚未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即表格 LE8)。</small></p>	<p>如您想申請「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请填写第三部分(10)至(10b)段。</p> <p>如果大厦升降机已接获由机电工程署根据《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发出的改善令,请在(10)段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此外,请填写拟进行升降机的优化工程项目,例如在(10a)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及填写只加装额外安全装置的升降机数目及工程进度;以及在(10b)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及填写更换整部尚未配备以上任何或所有必须的安全装置的升降机数目及工程进度。</p> <p>相关资料将用作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参加升降机资助计划及厘定优先次序的重要参考。若所填报的资料有误,可能影响相关申请的优先次序或甚至被取消参加资格。</p> <p>因此,您需知悉现时大厦是否已收到上述改善令,函件或指示,及有关工程进度,以便填第(10a)或(10b)段的所需资料。</p> <p>所有「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第二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新一轮)」及「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第二轮)」的申请,将按督导委员会既定机制进行排序,结果会于稍后公布。</p> <p>如果已聘请工程顾问或承办商,请紧记于申请限期前递交相关合约副本,否则会影响申请的排序。</p>
----	--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0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表</p> <p>申請人及其升降機保養承辦商須填寫以下表格，查證升降機服務樓層及尚未配備的安全裝置。附表必須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否則市建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若所填報的資料有誤，可能影響相關申請的優先次序或甚至被取消參加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升降機資料</p> <p>第一部分 (由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地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升降機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雙重制動系統</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 rowspan="2">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r> <tr> <td rowspan="2">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r> <tr> <td>機廂門鎖裝置/功能</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安全門刀</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td> <td colspan="3"></td> <td>日期</td> </tr> </table> <p>第二部分 (由申請人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升降機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樓宇內住宅部份是否只有一部升降機?</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 否</td> </tr> <tr> <td>是否有樓層只有這部升降機提供服務?</td> <td>是 / 否</td> <td>是 / 否</td> <td>是 / 否</td> <td>是 / 否</td> </tr> <tr> <td>申請人代表姓名及簽署</td> <td colspan="3"></td> <td>日期</td> </tr> </table> <p>註：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升降機數量多於四部，請自行複印表格填寫並由申請人及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在各表格分別簽署及印章。</p> <p style="font-size: small;">2020年1月版 第 14 頁</p>	地址					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雙重制動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機廂門鎖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安全門刀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				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樓宇內住宅部份是否只有一部升降機?	是 / 否				是否有樓層只有這部升降機提供服務?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申請人代表姓名及簽署				日期	<p>附表：第二轮优化升降机资助须知。</p> <p>如您想申请「第二轮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必须于递交申请表时连同由升降机保养承办商及申请人填写的本申请须知第14页的附表「现有升降机资料」，说明升降机现时的安全装置及服务楼层的资料。</p>
地址																																																																																					
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雙重制動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機廂門鎖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安全門刀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				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樓宇內住宅部份是否只有一部升降機?	是 / 否																																																																																				
是否有樓層只有這部升降機提供服務?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申請人代表姓名及簽署				日期																																																																																	
10	<p>與其他樓宇聯合申請</p> <p>(11) 會否與同一樓宇/一個屋苑其他的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進行樓宇維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請註明相關樓宇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申請人需另行填寫及遞交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请您在第三部分(11)段填写会否与同一大厦/屋苑其他的业主组织一同递交申请表以共同进行楼宇维修。</p>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11

第四部分：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一览表			
<p>申請人請參閱以下各資助/支援項目的基本申請條件，以了解在「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下可供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請注意，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第二部分所填寫的業主組織類別召開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決議參與以下資助/支援項目，並向市建局提交該會議的會議紀錄或決議副本。^{註11}</p>			
資助/支援項目(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	加上 ✓ 號確認作 出申請	參考公用地方 維修申請須知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註12} (第二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見 3)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13} 樓齡介乎 40 至 49 年的樓宇必須已接獲由屋宇署就樓宇公用部份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而屋宇署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未發函確認有關樓宇已完成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並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至於 50 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無論有否接獲由屋宇署就樓宇公用部份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若屋宇署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未發函確認有關樓宇已完成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並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11} 	□	第二輪 2.0 行動 業主組織 須知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 計劃 ^{註12} (新一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13} 已接獲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或其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11} 	□	消防資助 計劃須知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註14} (第二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註16}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13} 樓宇/屋苑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註15}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11} 	□	第二輪 升降機 資助 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註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13}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業計劃屋苑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11} 	□	維修資助 須知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13}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11} 	□	驗樓資助 須知

資助/支援項目(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	加上 ✓ 號確認作 出申請	參考公用地方 維修申請須知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11} 	□	招標妥 須知

註 11：如樓宇/屋苑未有成立法團，請先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相關額外要求。
 註 12：申請人必須負責使用「招標妥」委聘下列人士：(1) 認可人士/專業顧問/註冊檢驗人員(或能提供相關服務的顧問公司)統籌維修工程；(2) 合資格註冊承建商或相關工程。
 註 13：樓宇的住用單位於 2017/18 年度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 2(b)項所列限額。市建局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核實作準。
 註 14：申請人必須使用市建局所安排的免費工程顧問服務或使用市建局的標準招標文件自行聘請工程顧問，並使用市建局的標準招標文件及「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進行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已展開工程之情況者除外。
 註 15：須由申請人及其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於《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第 14 頁的附表「現有升降機資料」，以提供及確認未配備的安全裝置及服務樓層的資料。
 註 16：不包括由政府、個別機構或個人士擁有的點屋屋苑/整幢樓宇。

申请表第四部分：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一览表。

请您参阅各项的申请须知，按楼宇的条件在适当方格填 确认申请该资助 / 支援项目。您可选择申请多于一个项目。

请注意，申请人须根据申请表第二部分所填写的业主组织类别，召开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通过参与有关资助 / 支援项目，并向市建局提交该会议的会议纪录副本。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p>12</p>	<p>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p> <p>現就本人 / 我們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 *合作社名稱 / *樓宇 / 屋苑名稱全體業主) 向市區重建局 (下稱“市建局”) 申請參與「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本申請表第 6 至 7 頁)內已選擇的資助 / 支援項目，並聲明如下：</p> <p>(1) 本人 / 我們獲上述樓宇 / 屋苑的業主大會或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決議代表該樓宇 / 屋苑申請人作出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包括代表申請人作出聲明。[^]</p> <p>(2)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内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提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訛。</p> <p>(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p> <p>(4)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 (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p> <p>(5) 本人 / 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最終均可獲批及每個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p> <p>(6)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p> <p>(7) 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本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申請的樓宇 / 屋苑資料或紀錄，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用途。</p> <p>(8)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可將本申請表及本人 / 我們日後向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用途。</p> <p><small>*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樓宇 / 屋苑尚未成立法團(包括合作社樓宇)，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通過決議的要求和程序。</small></p> <p>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名稱 (如適用) : _____</p> <p>申請人代表姓名 : _____</p> <p>代表樓宇 / 屋苑簽署 : _____</p> <p>日期 : _____</p> <p>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印章 (如適用)</p> <p>注意： (1) 請於修改、更改或塗改處加蓋印。 (2) 凡虛構作偽資料或隱瞞資料，會損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申請利益，屬於刑事罪行。</p>	<p>申请表第五部分：声明及签署。</p> <p>请阅读申请表第五部份的声明书条款，在明白和同意其内容后，申请人代表须填写姓名，签署及盖印确认。</p>
<p>13</p>	<p>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收集聲明</p> <p>公開資料 為推廣各項樓宇復修資助 / 支援項目，申請人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 / 支援的樓宇 / 屋苑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 / 支援的樓宇 / 屋苑及業主組織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樓宇 / 屋苑的詳情、維修工程的项目、獲委聘的註冊檢驗人員 / 顧問公司 / 認可人士 / 承建商的名稱等，及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p> <p>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市建局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a.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b.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c.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或 e. 為處理及回應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的查詢或要求。 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給市建局屬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的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p> <p>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a. 就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b.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 c.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d.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港燈)等； e.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f.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 / 人士。</p> <p>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代表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所存有關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p> <p>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p> <p>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2</p>	<p>申请表第六部分：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收集声明。</p> <p>请您细阅这段声明，包括收集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的目的、个人资料的转移及查阅个人资料的情况。</p>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14	附錄一	<p>申请表附录一：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楼宇申请须知。</p> <p>请您细阅这段须知，从而了解楼宇未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以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持有之楼宇的相关申请规定。</p>																			
<p>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樓宇申請須知</p>																					
<p>1. 申請人</p>																					
<p>1.1 適用於並非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p>																					
<p>1.1.1 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人應為樓宇之全體業主。樓宇業主應依照下表所述之不同情況委任及授權相關人士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及資助計劃之事宜。請注意，如樓宇公契沒有明文規定 (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 (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相關決議則必須得到樓宇全體業主一致同意(而非出席有關大會的過半數業主同意)方為有效。市建局有權審閱樓宇的公契條款，以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規定。市建局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th> <th>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註一}?</th> <th>申請人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是</td> <td>否</td> <td>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td> </tr> <tr> <td>(ii)</td> <td>否</td> <td>是</td> <td>經理人</td> </tr> <tr> <td>(iii)</td> <td>是</td> <td>是</td> <td>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td> </tr> <tr> <td>(iv)</td> <td>否</td> <td>否</td> <td>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td> </tr> </tbody> </table>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 ^{註一} ?	申請人代表	(i)	是	否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ii)	否	是	經理人	(i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 ^{註一} ?	申請人代表																		
(i)	是	否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ii)	否	是	經理人																		
(i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																		
<p>註一：經理人指屬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p>																					
<p>1.1.2 申請人代表均須經過業主大會議決通過委任及授權方為有效，有關業主大會決議之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p>																					
<p>1.1.3 如屬上文第 1.1.1 (ii) 或 (iii) 段的樓宇，申請人須向市建局提交獨立法律意見證明符合上文第 1.1.1 段(1)及(2)所提及的規定。</p>																					
<p>1.1.4 如屬上文第 1.1.1 (i) 或 (iv) 段的樓宇，申請人如對其樓宇的樓宇公契有否上文 1.1.1 段 (1)及 (2)所提及的規定有疑問，可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向市建局作出查詢。</p>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优化升降机工程)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二</p> <p>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按不同的資助/支援項目的要求交回所列的市建局辦事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483 879 1189"> <thead> <tr> <th>資助/支援項目</th> <th>截止日期</th> <th>市建局辦事處地址</th> <th>辦公時間</th> <th>遞交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td> <td>2020年 9月30日^一</td> <td>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0樓1001室</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td> <td>郵寄或親身</td> </tr> <tr> <td>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新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td> <td>2020年 10月30日^二</td> <td>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一樓</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td> <td rowspan="2">親身</td> </tr> <tr> <td></td> <td></td> <td>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td> </tr> <tr> <td>公用地方維修資助</td> <td rowspan="3">不適用</td> <td rowspan="3">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0樓1001室</td> <td rowspan="3">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td> <td rowspan="3">郵寄或親身</td> </tr> <tr> <td>「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td> </tr> <tr> <td>強制驗樓資助計劃</td> </tr> </tbody> </table>	資助/支援項目	截止日期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辦公時間	遞交方式	第二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2020年 9月30日 ^一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0樓1001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親身	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新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2020年 10月30日 ^二	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一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親身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不適用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0樓1001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親身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p>申请表附录二：递交申请表方式。</p> <p>请留意有关资助/支援项目的截止日期。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例如：业主立案法团或合作社注册证书、会议纪要、法定命令，按指定的递交方式，以邮寄或亲身交回市建局的指定办事处。</p> <p>注一：若申请人因实际困难无法在申请期限内召开业主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参加「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第二轮)，可由两名申请人代表向市建局提交申请表，并于稍后安排业主大会通过有关决议，及于2020年12月31日或以前向市建局提交该会议纪要。</p> <p>注二：若申请人因实际困难无法在申请期限内召开业主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参加「楼宇更新大行动2.0」(第二轮)及/或「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新一轮)，可由两名申请人代表向市建局提交申请表，并于稍后安排业主大会通过有关决议，及于申请截止日期后6个月内向市建局提交会议纪要。</p> <p>惟申请人须注意，无法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相关会议纪要，或会导致申请被延迟处理。</p>
資助/支援項目	截止日期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辦公時間	遞交方式																								
第二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2020年 9月30日 ^一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0樓1001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親身																								
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新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2020年 10月30日 ^二	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一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親身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不適用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0樓1001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親身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16	<p>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p> 	<p>如您对申请事宜有疑问, 请致电 3188 1188 与我们的楼宇复修部同事联络。</p>																										
17	<p>此申请表填写指南仅供参考。如中 / 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市建局「楼宇复修平台」网站 www.brplatform.org.hk 版本為準。</p>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 优化升降机工程)